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100年6月27日航人字第 1000006179 號函頒訂

民國110年10月13日航人字第1105018598號函修正

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(以下簡稱本總臺)為推動本總臺性別平等及性別友善交通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(一) 性別平等及性別友善交通業務之規劃及推動事宜。

(二) 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
(三)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

(四) 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。

(五) 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

(六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(一) 置成員7人至9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由總臺長指定1名副總臺長擔任；其餘成員，由總臺長就本總臺各單位員工派兼之，成員中任一性別需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
(二) 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總臺人事室主任兼任，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總臺人事室派兼之，並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成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
1.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機關(構)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
2.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(四) 本總臺聘任之外聘民間成員，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；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，得予解聘。本總臺派任之成員，如有前項情形，應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- 四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成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，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，出席成員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小組成員任期2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機關派任之成員應隨其本職進退；但外聘專家、學者委員，得連任二次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成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成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社會公正人士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列席，所需出席費用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，由本總臺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